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142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142 号

致：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配套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点至上午11点30分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立强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威海鸿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本次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与会股东同意，此议案所有关联股东均不进行回避。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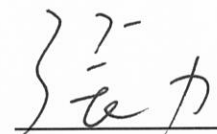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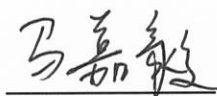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 力



马嘉毅

2020 年 5 月 6 日